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6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 41-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 数字化项目	3570000.00	35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立案、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的数字化加工，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环节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赵玺

联系方式：0371-63911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赵玺 联系方式：0371-63911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2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7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立案、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的数字化加工，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环节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勘察 ☐ 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总量的 95%支付款项，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款项。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2200000488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38105290；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送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响应报价一览表（如有）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7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rangle$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rangle$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rangle$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1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

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14.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8.1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 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注：（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等进行描述。 1. 方案内容完善，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和工作的，得 3 分。
		实施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完整有效，流程完善明确可执行，操作符合使用方的管理规范，得 6 分； （2）实施计划较完整，流程明确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 (3) 有实施计划，有流程，得 1 分。
		投入资源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资源计划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投入资源计划（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 (1) 提供有明确的投入资源计划（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方案科学，设备投入计划充裕，可执行性强，得 6 分； (2) 提供有完整的投入资源计划，且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方案较科学，有一定的设备投入计划，执行性较强，得 3 分； (3) 有完整的投入资源计划，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针对采购内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证的得 7 分； 2.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详细明确的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方法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提供有贴合项目特点实际可执行的项目进度计划，且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可执行度高，进度保障度高，符合使用方的实际情况，得 7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可执行度高，进度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完整，有一定执行度的，得 2 分。
		安全运营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有详

		(6分)	细明确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档案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信息保密安全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严谨、科学、有效、完整,可执行度高,措施可靠,得6分; (2)有完整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且可执行度高,措施保障能力一般,得3分; (3)有完整的项目安全运营计划,且有一定可执行性的,得1分。
		项目验收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进行评审: (1)项目验收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政策要求,流程清晰,可执行性强,得6分; (2)项目验收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有工作流程,且有一定执行性,得3分; (3)有项目验收计划,有相关工作流程的,得1分。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审: (1)有详细明确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能够解决采购人突发问题的,得6分; (2)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能够解决采购人的实际突发问题的,得3分; (3)有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可以解决一定实际突发问题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流程明亮清晰,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得6分; 2.服务承诺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 3.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数字化、电子化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关键页信息），未附或所附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档案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未附或所附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2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4分； (2)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1)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3分； (2)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2分； (3)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异常低价审查

3.5.1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评审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双方可参照下列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6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范围为纸质档案、音视频材料等；

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

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

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

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

3、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场地；

4、加工设备：甲方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封装材料等耗材），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二）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等；

3、扫描格式为单页 JPEG、TIFF、PDF 文件，分辨率 300DPI，黑白图像采用 CCITGROUP4 压缩，灰度及彩色图像采用 JPEG 压缩；对于重要档案，采用彩色扫描；

4、扫描加工要求

（1）根据提供的工作单核对信息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5、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3）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6、图像数据挂接

（1）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法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2）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法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7、质量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 按甲方批次提供案卷，500 卷为一批。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10%。

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甲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1) 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不允许拆分；

(2) 硬盘封面要根据分盘时生成的索引项打印出硬盘标签；

(3) 提交硬盘数据备份记录表，记录案卷信息内容；

(4) 数据备份需备份两套；

(5) 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时，例如需要紧急调档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9、卷宗装订归档

(1) 经过扫描、影像处理和质检后，在没有问题情况下进行卷宗装订，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2) 对达到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生成统一的卷皮（含备考表）和卷内目录，打印装订。

(3) 按照档案入库相关要求对纸质档案进行处理和清点，并履行档案上架入库手续；

项目人员将统一装订好的纸质档案移交档案室，同时对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实现电子卷宗与实体卷宗同步归档；

(三) 其他要求

1、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将所有纸质卷宗材料与备份硬盘、验收材料全部交予甲方。

2、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履约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离场，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数字化加工现场、库房等场地的整理，做到档案入库，设备关闭，场地干净整洁。

3、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软件、硬件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页）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

率 100%) 总量的 95%支付款项, 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5%款项。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五、验收

乙方每季度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五年免费的技术支持, 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 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 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 乙方须在三个自然日内做出响应, 并在五个自然日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七、权利及义务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包含待结算金额)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乙方在档案扫描加工期间,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全部诉讼卷宗原件。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造成卷宗丢失、损毁、缺失的, 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并负责免费修复; 原件无法恢复的, 由乙方承担案卷补制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法院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服务费, 并保留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关于合同续签及解除

1、发生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在日常档案数字化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流程、质量、服务、人员等不满足要求, 经督促

整改后，五日内仍未整改的；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存有重大安全隐患、泄密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3) 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4) 合同第七条中的相关情形；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害赔偿的标准同前述）。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立案、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的数字化加工，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环节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保密要求：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或者收到的对方数据、技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保守保密。
6.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总量的 95% 支付款项，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 款项。
7.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8. 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6年档案数字化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服从我院管理。 2、工作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 3、加工设备：我院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封装材料，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	页	1050 万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人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的响应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4.2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贵单位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我公司承担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